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27）。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7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8年10月26日。

停牌期间，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31)。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22日、2018年9月6日、2018年9月20日、2018年10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截至目前，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由于公司所参与产业基金项目正在整改中，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仍需时间进一步推进。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获得同意，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1月25日。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5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